

## 行政救濟問答 3

3、問：申請行政救濟之期間如何計算？

答：申請行政救濟期間之計算，以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收受稅款繳納證、繳納通知書、處分書、決定書或判決書之翌日起，至復查受理機關、訴願受理機關、行政訴訟受理法院收到復查申請書、訴願書、訴狀之日止（復查申請書如係掛號交郵者，以交郵日為準），期間末日為例假日則順延。